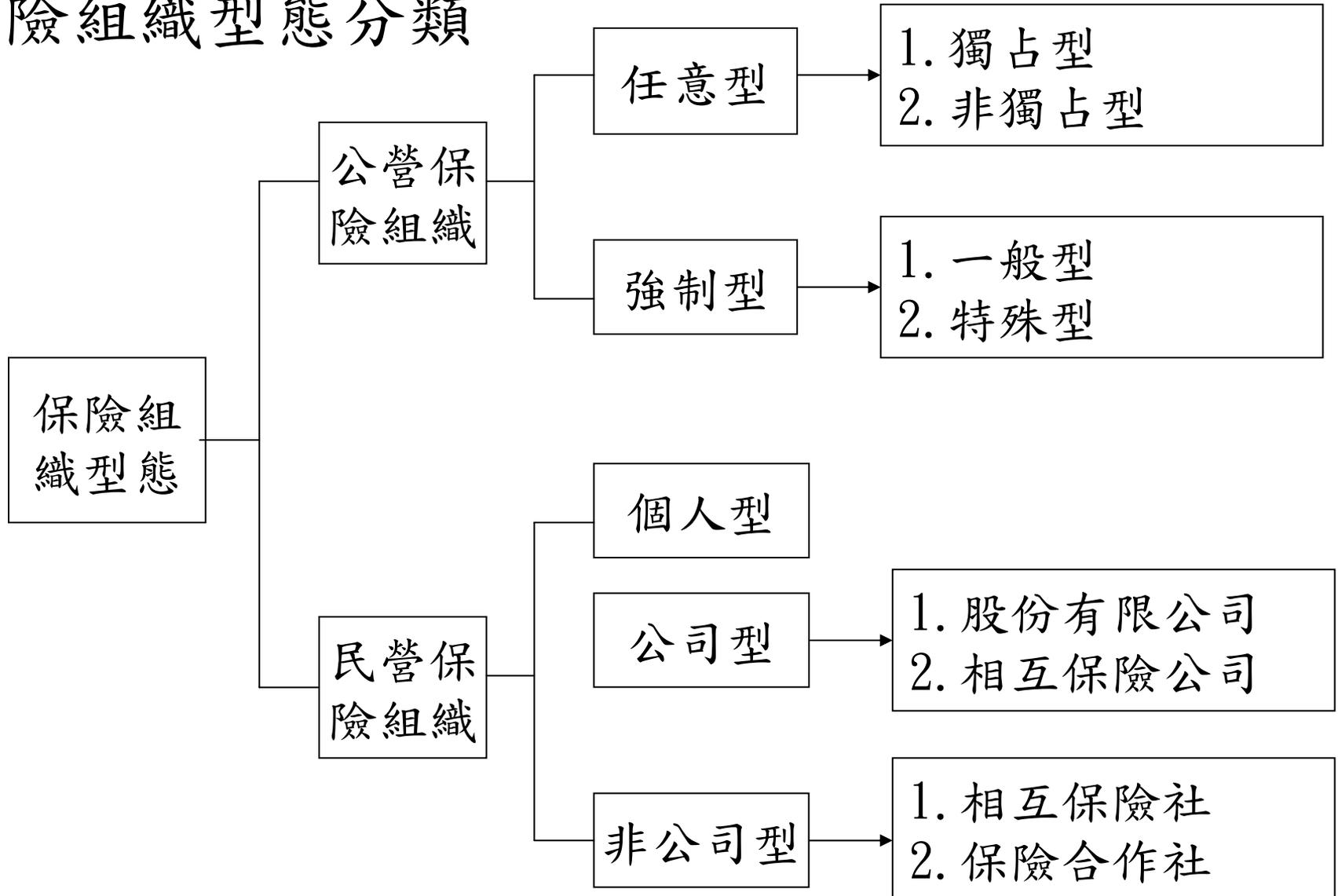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 一、主體：
 - 公營 民營
- 二、經營目的
 - 營利 非營利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保險組織型態分類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 保險相互公司與保險合作社之異同

	保險相互公司	保險合作社
1.組織型態	依公司法或保險法之規定組織成立	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成立
2.股本	無(出基金一債款)	社員加入時須繳納一定金額之股本
3.與社員關係	僅限於有保險關係時	社員認繳股本後，即永久有關係
4.保費	昔：賦課式 今：確定保費制	確定保費制
5.組織性質	其相互性屬於技術性質	其合作性屬於倫理性

- 保險相互公司與保險合作社

1. 均為民營保險
2. 均以互助合作為目的
3. 均非營利性質
4. 社員參加與否，均可自由決定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 保險機構之特殊結合組織
- (一)保險業同盟
- 費率之協定 條款之統一
- (二)財務之結合
- 保險業安定基金
- (三)技術之結合
- 再保險
- 保險集團
- 共同保險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 專屬保險公司
- (一)多國籍大企業
-
- (二)同業公會
- 1.美國醫師業務過失保險(Malpractice insurance)
- 2.某些產業團體的產品責任險

第十二章 保險機構與組織

- 優點
- 1. 增加承保彈性
- 2. 節省保險成本
- 3. 減輕租稅負擔
- 4. 加強損失控制
- 缺點
- 1. 業務能量有限
- 2. 危險品質較差
- 3. 組織規模簡陋
- 4. 財務基礎脆弱

第十三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 Gross Premium
- 1.Net Premium純保險費：人身保險、財產險
- 2.Loading 附加保險費
-
- 保費之計算方式
- 1.個別法：適用在海上保險、內陸運輸保險
- 2.分類法：適用在個人人壽保險、火險、意外險
- 3.增減法：適用在企業保險、責任險
-

第十三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 死亡表之分類
- 1. 死亡表
- 2. 經驗死亡表
- 3. 終極表
- 4. 檢選表
- 5. 總合表
- 6. 年金死亡表

第十三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 純保險費之計算
- 根據收支相等原則—團體收支相等原則
- 所收的保險費=所付的保險金之現值
- (期初收) (期末付)
- Ex.1 一年定期險
- Ex.2 五年定期險
- Ex.3 五年生存險
- Ex.4 五年生死合險

第十三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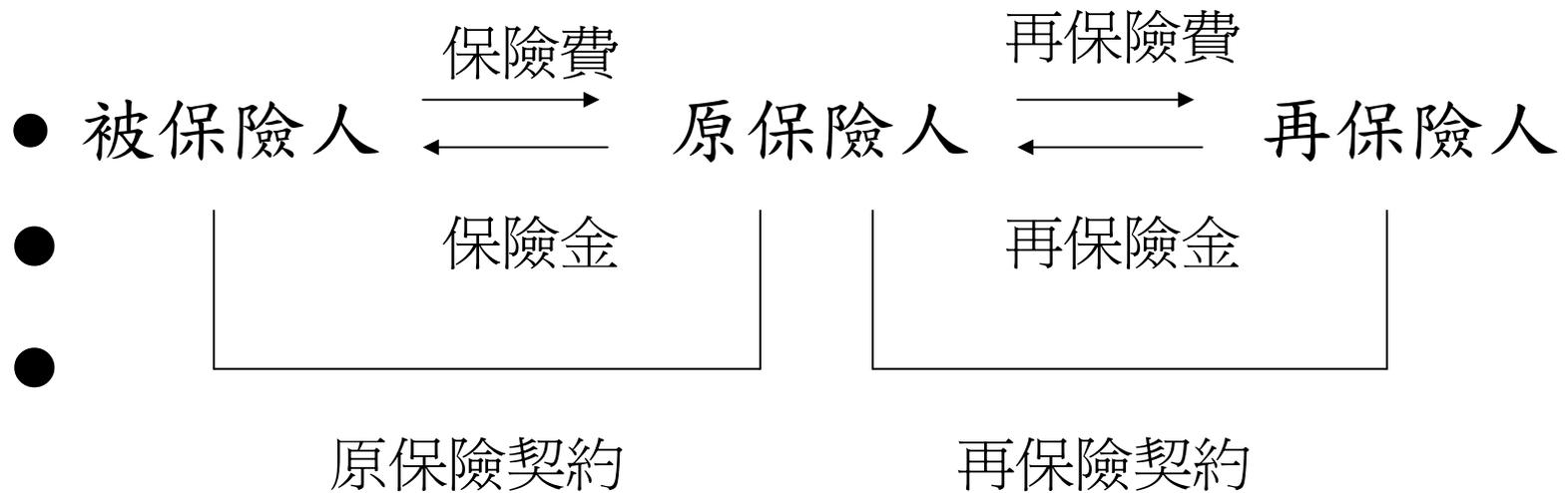
- 責任準備金
- 1. 責任準備金(狹義)
- 2. 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
- 3. 特別準備金
- 4. 賠款準備金
- 5. 保單紅利準備金
-

第十三章 保險之經營基礎

- 1. 責任準備金
 - 始期：收=支
 - 第t年關係式：
t以前全部已收純保險費之終值(A)+t以後全部未收純保險費之現值(B)
 - = t以前全部已付保險金之終值(C)
 - +t以後全部未付保險金之現值(D)

 - $A-C = D-B$ A-C的差值即是責任準備金
- 過去法 將來法

第十四章 再保險



第十四章 再保險

- 1. 再保險費 = 再保險金額 × 再保險費率
- = 再保險金額 × $\left(\frac{\text{原保險費}}{\text{原保險金額}}\right)$
- = 原保險費 × $\left(\frac{\text{再保險金額}}{\text{原保險金額}}\right)$
- 2. 再保險人分攤損失
- = 原保險人原來應負擔賠償額
- 3. 自留額
- 4. 線(Line)

再保險之種類

- 一、臨時再保險：只付a 不付b
- a：再保險佣金 b：盈餘佣金
-
- 二、合約再保險
- (1)溢額合約再保險
- (2)比例合約再保險
- (3)超額損失合約再保險
- (4)超賠款率合約再保險

第十四章 再保險

- (1)(2)
- 1.分擔保險合約
- 2.a.b均付
- 3.按再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分攤損失及給付再保險費
- V.S.
- (3)(4)
- 1.分擔損失合約
- 2.a.b均不付
- 3.按協議給付再保險費

第十四章 再保險

-
- 三、預約再保險：半任意、介於臨時再保險與合約再保險之間，只付a、不付b
-
- 轉分
- 四、轉分再保險：再保險→其他再保險公司
-

第十五章 保險之經營業務

- 一、招攬
- 直接推銷制度
- 代理人制度
- 經紀人制度

二、投資(保險法146條)

運用項目限制	投資比率限制	限制
存款	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購買有價證券	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公司股票	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公司股票及有擔保公司債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有擔保公司債	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公司股票及有擔保公司債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運用項目限制	投資比率限制	限制
不動產	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保證之放款 2. 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3. 以合於第146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4. 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國外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得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調整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要壽險公司資金運用策略

公司名稱	國泰人壽	新光人壽	富邦人壽	台灣人壽
可運用現金	14858億元	7000億元	1200億元	1200億元
投資策略	股市波段操作，加強股市及不動產投資	資產平均分配	為利率上升避險，加強股市及不動產投資	加強國外、未上市櫃及不動產投資
現金	14.2%	4%	10%	4.2%
國內股市	7.7%	6.5%	15%	1.5%
國內債市	4%	15.5%	30%	27%
國外投資	32.4%	31%	30%	30%
不動產投資	7.7%	13%	0.2%	2.7%
保單貸款	12.3%	13.5%	5%	6%
抵押放款	19.7%	11.5%	5%	7.5%

利源分析

- 1. 死亡保險金額-責任準備金=危險保險金額
死差益=(預定死亡率-實際死亡率)*危險保險金額
- 2. 附加差益(費差益)=(預定營業費用率-實際營業費用率)*保險金額總額
- 3. 投資差益(利差益)=(實際收益率-預定利率)*責任準備金總額
- 4. 解約收益=責任準備金-解約金

第十五章 保險之經營業務

- 三、理賠
- 理賠—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有何義務
- 1.損失通知義務
- 2.損失防阻義務
- 3.保留現場義務
- 4.損失舉證義務
-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一)承保範圍擴大

舊	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火災2.閃電及雷擊3.少數特定場合之爆炸 (家庭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火災2.爆炸(任何爆炸)3.閃電雷擊4.航空器墜落5.機動車輛碰撞6.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二)增加額外費用之補償
 - 1.清除費用
 - 2.臨時住宿費用
 -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二、商業火災保險
- 1. 火災
- 2. 爆炸引起之火災
- 3. 閃電雷擊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三、住宅火災保險之理賠
- (一)一年期保單
- 1.保險金額可以 (1)實際現金價值 為計算基礎
- (2)重置成本
- 2.實際賠償金額公式
-
- (二)長期保單(80%共保)
- 1.保險金額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四、商業火災保險之理賠
- 1. 保險金額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
- 2. 實際賠償金額公式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保險單之限制賠償金額條款
- 1. 損失分擔條款——一部保險
- 實際賠償金額 =
- 2. 共保條款
- 實際賠償金額
- =

- 3. 比例分配條款
- 總括保險 共保條款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EX. 甲 乙 丙
- 90萬 80萬 80萬 → 各自的實際價值
- 總括保額 附80%共保條款
- 100萬 → 甲倉庫發生損失 → 全毀 賠？
- Ans.
- step1 : → 甲處分配到的保額
- step2 :
- 因為超過了保險金額，故只能賠36萬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4. 二項分擔條款
 - | 項：當不涉及別家保單時 → 按損失分擔條款賠償
 - || 項：當涉及別家保單時 → 別家保單先賠，不足額再由本家按（保險金額/超過價值）之比例賠償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EX. 財產價值
- 甲單 A倉庫 → 300萬
- B倉庫 → 300萬 =》總括保額450萬
- C倉庫 → 300萬 (甲單載有二項分擔條款)
- 乙單 B倉庫 保額→300萬
- 丙單 C倉庫 保額→100萬
- 今C倉庫發生損失60萬，誰賠？ 賠？
- Ans.
- step1：丙賠 →
-
- step2：甲再賠 →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1.營業中斷保險

- 2.房租及租賃價值保險
 - 出租人：
 - (1)標準火災保險
 - (2)房租保險
 - (3)火災責任保險

 - 承租人：
 - (1)火災法律責任保險
 - (2)承租人責任險
 - (3)租權利益保險

第十八章 火災保險

- 3.額外費用保險
- 4.利潤及佣金保險

第十九章 人壽保險

- 人身保險：
- 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年金保險
- 以保險事故來分
- (一)人壽保險
- 1.死亡險
- 2.生存險
- 3.生死合險

第十九章 人壽保險

- (二)弱體保險
- 1.保險金削減給付法—遞減性危險
-
- 2.年齡增加法—遞增性危險
-
- 3.特別保險費徵收法—固定性危險

第十九章 人壽保險

- 不喪失價值
- 1.直接償付解約金——保險法119條
- 2.改為繳清保險：
- 即將原有之保險，改為保費繳清，保險金額較小，而種類不變
- 3.質借
- 4.變更為展期保險：
- (1)先買原保險的定期死亡險
- (2)剩餘金額再買繳清生存保險

不抗辯條款 (Incontestable Clause)

- 1、意義：即保險人在契約成立經過一定期間後（我國保險法第64條為兩年），不得對被保險人任何告知或隱瞞之事實提出抗辯而解除契約。
- 2、目的：主要在保障保險受益人對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致因被保險人生前違反告知義務而處於不確定之情況。

3、上述不抗辯條款並不完全適用於被保險人年齡與性別之誤告（保122條）

一.年齡以大報小：1.歸責於被保險人

→事故前：補繳保費（加計利息）

→事故後：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2.歸責於保險人

→事故前：補繳保費

→事故後：補繳保費

二.年齡以小報大：1.歸責於被保險人

→ 事故前：無息退還溢繳保險費

→ 事故後：無息退還溢繳保險費

2.歸責於保險人

→ 事故前：退還溢收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事故後：比例增加保險金額